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的意见

凤凰街办事处：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方式对 2020 年度 1—6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简称“凤凰街”）是天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其主要职责：

1、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

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3、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5、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6、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

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凤凰街道办为行政单位，下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文化站、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来

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单位 2 个，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消毒站（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除四害管理站）。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实现建党一百年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凤凰街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部署，做好各项工作。

一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统一部署，一以贯之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做好主题教育的“后半篇文章”。大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检视和解决各种违背初心使命的突出问题，把管党治党工作与依法履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努力在学习不够、能力不足、作风不实等方面下功夫，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侵蚀党的形象，善始善终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稳妥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担负起牵头作用，和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起，高效配合，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稳妥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推进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推进道路品质化提升等环境综合整治、微建设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加强旧村更新改造过程中的稳控工作，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三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抓实精准扶贫、城中村改造、安全生

产、综治维稳、污染防治、“两违”治理、民生实事等工作，完善相关执法办案流程，不断优化城管执法工作流程，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短板顽症”，推进社会治理能力上台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

四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推动街道领导班子和各科室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发生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持续平稳，实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得到新加强、监管执法实现新突破、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效、基层基础得到新稳固，为辖内的安全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新基础。

五是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加强建设服务型政府，做好劳动保障、残疾人康复、人口素质提升、文化惠民、幼教机构监管等工作；加快推进辖内户籍 18-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辖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推进医养结合，构建完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

六是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体现出党组织的灵魂地位。认真实施《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基层党建“十项行动”，开展“头雁”培

育行动，加强党建指导员和组织员队伍建设，补齐基层党组织建设短板，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领导力、凝聚力、动员力，实现“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化环境整治。推进市容环卫保洁、河涌治理、城市景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爱国卫生运动、管道燃气发展、解决餐饮店露天烧烤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等工作，实现垃圾分类住宅小区全覆盖，样板小区有害垃圾减量率 6%，垃圾日产日清，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明显，推动城市环境实现整体跃升。

（2）狠抓责任落实，维护社会平安。及时处理信访维稳案件，积极调解民间纠纷，确保调解成功率达 95%及以上。着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刑事警情逐年下降。加强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力度，加大食品安全、烟卷打假及污染管控力度，把好食品安全关。

（3）提高出租屋管理水平，确保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人屋信息鲜活率达到规定要求，确保出租屋刑事案件、入室盗窃案件数比上年下降。

（4）提高民生服务质量。凝心聚力服务街道群众，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基地的创建工作，举办招聘会，加快失业人员实现就业。深入社区重点关爱帮扶困难及弱势群体，优化日托老年人及

居家养老措施。进一步加强救助管理，继续推进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和报销工作。确保居家养老老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重残疾人机构托养率 100%，计生工作综合测评达优。

(5)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党组织和党工作全面覆盖，重点推动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发展，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全年累计走访群众 6388 户以上，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数 156 件以上，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130 件以上。

2.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

具体指标为：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指标）	保安人数（人）	拆围聘请保安	聘请保安人数达到 100 人
	土地平整面积（亩）	拆除违建后平整土地	土地平整面积 1000 亩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环境满意度	通过拆除违建，提升城市环境	城市环境满意度 90%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分析

（一）2020年上半年部门支出情况。

凤凰街道办 2020 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为 9,32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 9,29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金额 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金额 5,957.3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63.8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凤凰街道办设置了 7 项主要任务，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项主要任务关键性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各关键性指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部分未完成指标将在下半年按计划有序推进。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支出计划（对应任务名称）	任务的绩效目标	任务的关键性指标	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关键指标开展情况	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加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	加强出租屋管理，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 800 万元，为来穗人员提供办理居住证和积分入学申请等各项服务，开展各项融合活动，定期巡查，核查人员信息，确保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人屋信息鲜活率达到规定要求，切实提高出租屋安全，确保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入室盗窃案件数比上年下降。	出租屋综合税收征收	800 万	截止到 6 月底，出租屋税收 461 万	是
		办理居住证人数	18000 人	截止到 6 月底，办理居住证人数 11254 人	是
		新增/注销登记出租屋	新增 13000 套，注销 400 套	新增 5417 套，注销 935 套	是
维护社会平安	抓好调解排查工作，做到定期排查和专门排查相结合，积极调解民间纠纷，确保调解成功率达 95%及以上，及时处理信访维稳案件，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重点督办信访事件办结率 100%，确保案件无反弹，巩固率 100%。着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刑事警情逐年下降。深化网格化治理，网格员使用移动采集终端采集信息率 100%，当场处理率 70%及以上，有效立案率 98%及以上，结案率 98%及以上。提高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力度，加大食品安全、烟卷打假及污染管控力度，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执行风险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感，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90%及以上。	重点督办信访事件办结率	100%	100%	是
		网格员使用移动采集终端采集信息率	100%	100%	是
		信访维稳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是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1 场/月	1 场/月	是
		五类车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是
深化环境整治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全年组织开展宣传、发动、督导等活动约 360 场，派发宣传材料约 40000 份，派发小礼品 3000 余份，派发垃圾桶 700 个，垃圾袋 40000 个。垃圾分类住宅小区全覆盖，确保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达标，样板小区有害垃圾减量率 1.85%。提高环卫保	除四害消杀面积	约 800 万平方米	约 800 万平方米	是
		道路保洁率	100%	100%	是

<p>洁水平, 7米以上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 道路保洁率100%, 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生活垃圾110吨。随手扶正共享单车约3000辆, 专门扶(疏导)共享单车约2000辆、清理乱涂写、粘贴约30000处、清运大件杂物并分解处理约24000吨、人行道打磨清洗约30万平方米、清洗交通护栏约2500米、道路洒水降尘约45000公里。推进河涌治理工作, 落实河长制, 街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470次, 村(居)两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1320次; 安排7名环卫工人常态化开展河涌保洁工作, 全年共组织水域保洁员约8000人次, 开展“洗河”、“清漂”等河涌清理行动约25次, 确保河涌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共清理水域周边卫生死角、绿化带杂草、水面漂浮物、河涌砂石等2800余处; 预计巡查排水户数650户。加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完成存量拆除任务, 确保“历年负增长, 当年零增长”, 加强河涌两岸及山林整治工作, 及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规范治理户外广告招牌设置。严管污染防治处理, 监督和指导4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 督促280余家餐饮单位增设油烟净化设备设施、废水净化设备设施, 实现清洁排放, 督促47家机动车维修企业、12家医疗机构(单位)合法转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 开展消杀统一行动400次, 出动专业防制人员1400人次, 使用消杀器械600台次, 消杀面积约800万平方米, 使用灭蚊药物约300公斤, 派发宣传小册子2万份, 入户宣传2000余户。</p>	违法建筑拆除率	100%	100%	是
	水库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是
	新建违法建筑数量	0	0	是
	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配置	达标	达标	是
	有效巡河次数	街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470次, 村(居)两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1320次	街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250次, 村(居)两级河长开展有效巡河700次。	是
	开展“洗河”、“清漂”等河涌清理行动	25次	13次	是
	人居环境满意率	90%以上	暂未调查, 年底再调查	是
	排水单元达标	2个排水单元挂牌	2个排水单元挂牌	是
<p>关爱长者,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居家养老老年人建档年审率	100%	100%	是
	居家项目推广宣传	4次	2次	是
	探访社区高龄、独居长者次数	3次	2次	是
	长者教育及康乐小组活动	至少20次	12次	是

	次。				
做好民生服务工作	落实惠民政策，向低保、低收入户发放救济金，针对辖区内低保、低收入户、残疾人群体等开展慰问，预计慰问人次 180 人次及以上，帮助重残疾人办理机构托养，向符合条件的人群发放省“两项补贴”、重残护理补贴、“天河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补助金、扶残助学补助。集中解决劳动难题，加强劳动监察，全年预计巡查劳动监察 450 家及以上，积极处理各项劳动纠纷，大力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举办 2 场专场招聘会，促进社区“双零双到”工作。丰富社区文化，开展各类活动 12 场、各类培训讲座 5 场，加大力度对辖区内 29 处文物进行安全排查和保护管理。确保群众对民生工作的满意率达 90%及以上。	文物保护	无损坏	无损坏	是
		专场招聘会数量	2 场	1 场	是
		劳动纠纷案件处理率	100%	100%	是
		各类文体活动场次	12 场	6 场	是
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转化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统一部署，一以贯之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做好主题教育的“后半篇文章”。大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检视和解决各种违背初心使命的突出问题，把管党治党工作与依法履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努力在学习不够、能力不足、作风不实等方面下功夫，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侵蚀党的形象，善始善终抓好整改落实。	购买学习书籍，夯实思想基础	购买党教育主题书籍约 700 本	截止到 6 月，购买党群中心指定书目 426 本，《共产党宣言》100 本，《习近平关于力戒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选编》12 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12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 本，印制《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习手册》25 本，购买党员学习笔记本 150 本。	是
		做好党员慰问关爱工作	慰问老党员 60 名	今年春节七一共慰问了 60 党员，发放慰问金 40500 元。2020 年上半年慰问住院或去世党员 8 人，发放党内关爱扶助金 2200 元，为 1 人申请重大疾病救助慰问金 3000 元。	是
		强化街道党校队伍建设	通过邀请党校专家培训，学习党的知识，拓宽视野。	培训 5 次，覆盖党员干部 235 人次	是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稳步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整体装修；高塘石、凤凰、柯木塿社区 3 个党群服务中心年底基本完成施工。	3 个党群服务中心已完成验收	是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	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抓实精准扶贫、城中村改造、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污染防治、“两违”治理、民生实事等工作，完善相关执法办案流程，不断优化城管执法工作流程，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短板顽症”，推进社会治理能力上台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	道路保洁率	推进市容环卫保洁、河涌治理、城市景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爱国卫生运动、管道燃气发展等工作，实现垃圾分类住宅小区全覆盖，样板小区有害垃圾减量率 5%，垃圾日产日清，道路保洁面积达到 100%	道路保洁率 100%	是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对违法违规建筑坚持“发现一起、拆除一起”，持续继续做好违法违规建筑的治理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建设面貌，拆违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	拆违面积 15 万平方米	是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邀请节目组进行拍摄宣传禁毒活动，每月一次	每月进行禁毒宣传一次	是
		群众综合满意率	通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办事群众满意率反映，预期实现值 90%	暂未调查，年底开展	暂未调查

（三）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下，凤凰街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加快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1.常态开展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压实责任勇于担当。一是党建引领疫情防控工作。街党工委成立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带领全体人员上下一致、众志成城，积极履职尽责，坚持生命至上，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科学设置三个专班，对应区12个领导小组，有条不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联动街道“大党工委”5个成员单位，整合更广力量参与防控工作。三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建街道应急三人小组、应急处置小队，确保街道防控各项工作可控、有序、有效，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四是把社区防控作为关键。高效协调凤凰派出所、凤凰市场监督管理所、社区医院、社区居委会、村公司等单位，联防联控，抓住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的防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

(2) 落实“六稳”“六保”，恢复生活秩序。一是提早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工作。整理、编排了《凤凰街辖内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手册，并将该手册内容制作音像 PPT 教材，通过微信推送给企业，做法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深入开展暖企行动。街道领导组成三个暖企小组，对辖区内 94 家四上企业和 46 家重点监管企业分片包干，点对点负责，帮助企业解难纾困，增强企业信心，积极帮助兆联、中铁十四局、广州橡胶厂等企业解决缺少疫情防控物资的问题。三是有力开展稳岗行动。及时、主动梳理并向辖区企业宣传省市区暖企、援企有关措施。四是靠前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全力排查、化解涉疫信访矛盾，及时了解关于因疫情引发的减免租纠纷案件，办结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涉疫工单 165 件，保障了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有序复业。五是保障学校顺利复课。实行专人巡查制度，不间断地毯式巡查辖内 16 所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24 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26 家幼儿园及看护所等，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学校复课及疫情防控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权责分明、联防联控，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了各校稳妥有序、平安顺利开学复课。

(3) 重点工作攻坚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旧村改造进展顺利。从凤凰地区高质量发展考虑，助力天河区“四区”建设，积极推进两村旧村改造，彻底改变凤凰地区落后面貌，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二是巡察整改持续推进。党工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市委

提级巡察反馈意见，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90项整改措施完成（基本完成）88项，正在持续整改2项。

2.深入开展“城中村”综合整治，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1）创建“平安凤凰”。一是强化交通安全管理。落实“一盔一带”，派发宣传单3800份，交警警示教育12名在行车过程中未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联合凤凰派出所、天河交警大队开展“红棉剑锋”五类车整治统一行动，共查扣“五类车”249辆；处罚内街内巷乱停乱放车辆506辆，清理僵尸车72辆，创建了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二是完善设施筑牢基础。选取渔兴路、新村大街等5条村道为平安交通整治示范点，完善道路标识标志，打牢预防事故基础。划设道路标线、车位线等共7801米，设置隔离护栏260米、禁停牌57套、石码护栏260套等；将拆违地块修整，新增临时停车位65个，规范停车秩序。三是提高平安建设水平。深入开展“命案突出问题”整治和禁毒工作，将校车司机纳入禁毒重点行业管控对象，辖内37名在册校车司机接受了信息采集和吸毒检测。街综治科和凤凰派出所约谈了圆通快递公司的片区经理，要求所属8家快递点立即进行内部整顿，严格落实5个100%；联合凤凰派出所、工商等部门联合现场执法，关停了2家违规的门店并限期整改。上半年涉黑恶确认警情34宗，同比下降34.6%，立案7宗，同比上升133.3%，破案6宗，同比增长200%，刑拘4人，与去年持平，涉黑恶案件破案率85.7%；受理并结案劳

资纠纷案件 9 宗，涉及人数 9 人、金额 58802.61 元。

(2) 建设“美丽家园”。一是坚决治理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109 宗，拆除总面积为 153327 平方米；清理建筑余泥 1927 立方米；清理散养家禽 190 宗，共 1402 只；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 10 宗，面积共 67 平方米；清理沟渠山塘河涌 507 处、垃圾 17 吨。二是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在蓝屋经济社创建城中村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了 4 个分类投放亭建设，志愿者守桶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安排环卫工人对沙东新村、蓝屋等 12 个投放点守点指引，每周两次冲洗保洁分类桶点，落实分类垃圾专车专用、专桶专用；对 20 个垃圾桶点提升改造，已完成升级改造 10 个，设置了投放公示牌、遮雨棚、洗手设备、照明设备等；组织党员和志愿者入户宣传，讲解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三是有效提升环境品质。开展“防疫有我、爱卫同行”行动，整治内街内巷、农贸市场周边 182 次，整治“六乱”乱摆卖 2567 宗、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5 个，清理卫生死角 307 个，清理垃圾 178 吨；清洗内街内巷 23 万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2654 个、牛皮癣（乱张贴）3850（张），消杀面积 235.2 万平方米；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提高绿化美化水平，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3) 攻坚排水单元达标。一是联合区职能部门召集排水单元培训 3 次，宣讲政策，解释疑惑，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专业的支持；制定 265 个（今年 229 个）排水单元年度完成达标挂牌任务行动计

划；与 88 个排水单元签订达标责任书，2 个排水单元达标挂牌。二是整治涉河排水口 25 个，清拆涉水违法建设 6 宗（共 203 平方米），农田看护房 90 个（共 4212 平方米）；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街、村、居河长履行职责，巡查责任水域 98 次，总里程 103 千米，上报工单全部处理完成；积极配合市、区职能部门实施欧阳支涌、金融学院北涌沿线河涌景观提升工程。三是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抓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三个聚焦”，抓安全除患整改，健全整改闭环机制，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辖区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向好趋势。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551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2438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880 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125 份，约谈企业或部门负责人 28 家 59 人次，查处违规存放柴油 2 吨、天拿水 850 升，立案 32 宗，处罚金额 16.7 万元，立案处罚宗数同比提高 52.3%，处罚金额同比下降 15.2%。辖区共发生火灾警情 10 起，较去年同比下降 64%；对消防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 宗，行政拘留 1 人，罚款金额 3.1 万元，关闭 2 个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深入开展创文活动。一是以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为依托，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市民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教育、环境整洁优美等活动，不断将创文工作引向深入。二是加强入户宣传。派发《广州文明有礼》手册 3500 余份、垃圾分类宣传单张 13000 余张、“好家风”宣传单张 1000 余张、创文宣传品 2600

余份，让创文工作家喻户晓，带动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到创文工作中来。三是认真落实整改督导问题。对市创建办督导的 153 个问题，分门别类，由相关科室认领，明确整改期限，现已完成整改 149 个，4 个在整改中，整改后综合环境明显提升，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提高环卫保洁水平，改善市容市貌，提升环境品位。

3.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 构建党建工作格局。制定 4 个工作方案，提前谋划村改制公司换届选举工作；指派专人跟进推动落实，逐步形成有平台、有机制、有队伍，成体系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工作格局。

(2) 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教育。党工委班子成员发挥表率作用，全面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责任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班子成员在班子会上轮流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召开 4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等；邀请高校教授为广大党员干部辅导《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创新理念的理解；组织支部书记脱产理论学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2 天，增强支部书记服务群众的能力。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得到加强，党员思想得到提升。

(四) 强化监督执纪。纪工委加强监督执纪，邀请专家讲解《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民法典》；以制度管人管事，有力地加强了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一把手”用权、廉政建设、村社管理等。

三、重点项目及关联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经费。

“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经费” 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636 万元，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金额 317.8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49.98%。

2020 年 1-6 月“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经费”绩效运行情况见表 2。

表 2: “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关键指标开展情况	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020 年 1-6 月完工验收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是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支付尾款工程 10 项，金额合计 2669140.45 元，实际完成 5 项，金额 2082017.97，完成 50%	是
工程施工投诉件数	0 件	0 件	是
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0 件	0 件	是

发生件数			
道路保洁率	道路保洁率100%	道路保洁率 100%	是
城区环境满意度	90%以上	暂未开展调查	暂未开展调查
排水单元达标	2个排水单元挂牌	2个排水单元挂牌	是

2020年1-6月“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经费”主要工作和成效如下：

1.强化交通安全管理。落实“一盔一带”，派发宣传单3800份，交警警示教育12名在行车过程中未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联合凤凰派出所、天河交警大队开展“红棉剑锋”五类车整治统一行动，共查扣“五类车”249辆；处罚内街内巷乱停乱放车辆506辆，清理僵尸车72辆，创建了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2.完善设施筑牢基础。选取渔兴路、新村大街等5条村道为平安交通整治示范点，完善道路标识标志，打牢预防事故基础。划设道路标线、车位线等共7801米，设置隔离护栏260米、禁停牌57套、石码护栏260套等；将拆违地块修整，新增临时停车位65个，规范停车秩序。

3.加强环境整治。整治内街内巷、农贸市场周边182次，整治“六乱”乱摆卖2567宗、农贸市场周边环境5处，清理卫生死角307处，清理垃圾178吨；清洗内街内巷23万平方米、垃圾

收集点 2654 个、牛皮癣（乱张贴）3850（张），消杀面积 235.2 万平方米；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提高绿化美化水平，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二）街道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

“街道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443 万元，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金额 334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75.41%。

2020 年 1-6 月“街道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绩效运行情况见表 3。

表 3：“街道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关键指标开展情况	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违法建筑拆除率 (实际拆除面积/应拆除面积)	100%	100%	是
新建违法建筑数量	0	0	是
违法设置等户外广告清理率	100%	100%	是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暂未调查，年底再调查

2020 年 1-6 月“街道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主要工作和成效如下：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决策部署，对照“五

个结合”工作要求，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秩序，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确保实现“零新增”，逐步消减存量违法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拆除违法建设111宗，拆除违建面积达170627.67平方米，占地面积111068.19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35.55%。城市环境满意度达90%。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

一是各具体职能科室绩效预算理念有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主要集中在财务科室，各具体职能科室未从思想上将其视为科室的职责范围之一，而是将该工作视为财务科室的本职工作，职能科室仅需要配合即可。二是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绩效指标名称不够规范、整体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涵盖全部工作，全面反映业务工作。三是绩效运行信息的收集未形成体系。绩效运行信息是绩效管理的重要支撑，但现实工作中，各职能科室往往忽略对绩效信息的收集归类，往往在绩效评价时才重新整理归类绩效运行信息。四是涉及满意度评价指标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并收集满意度分析数据。

（二）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不利于全面履行部门职责。

凤凰街道办2020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为932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929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金额20万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金额 5957.3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63.88%，部门整体支出进度高于 50%，但各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支出进度低于 30% 的项目达到 36 个，占全部支出项目（63 个）的 57.14%，其中支出进度为 0 的项目达到 22 个，占全部支出项目的 34.92%。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快，可能出现年底无钱可花的现象。支出进度高于 70% 的项目有 14 个，占全部支出项目的 22.22%，其中支出进度 100% 的项目有 8 个，占全部支出项目的 12.70%，其中 2019 年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经费、公务运行保障（非政府采购）、环卫保洁专项经费的支出进度都超过 70%，可能存在经费难以完全满足下半年工作所需（具体见表 4）。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责履行紧密相关，项目支出进度非常慢或过快，不利于凤凰街道办全面履行部门职责。

表 4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表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进度
（穗财建【2018】380 号）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市下达）	12,401.20	0.00	0.00%
（穗财建【2018】389 号）市拨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	47,225.38	0.00	0.00%
（穗财建【2019】78 号）市拨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	21,605.00	0.00	0.00%
2016 年幸福社区竞争性项目（葫芦岭大街街道升级改造工程）	137,729.35	0.00	0.00%
2020 年中央财政管理机构经费补助资金（50 号）	100.00	0.00	0.00%
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区补助资金--渔沙坦村	300,000.00	0.00	0.00%
柯木 西路道路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370,000.00	0.00	0.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912.51	0.00	0.00%
区委组织部基层党员管理教育经费	14,40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干部职工体检费）	81,30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38,000.00	0.00	0.00%

市委宣传部下达第二期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补助经费	20,000.00	0.00	0.00%
穗财保【2019】141号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	1,275.02	0.00	0.00%
穗财工【2019】104号#2019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粤财工【2019】47号#穗工信函【2019】1064号	3,120.00	0.00	0.00%
穗财教【2019】284号#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000.00	0.00	0.00%
穗财农【2019】200号广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103,325.25	0.00	0.00%
天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100,000.00	0.00	0.00%
天河区凤凰街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化项目	565,606.00	0.00	0.00%
天河区凤凰街智能家居安全项目	96,950.00	0.00	0.00%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25,100.00	0.00	0.00%
烟草打假打私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00,000.00	0.00	0.00%
综治中心专项经费	19,534.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	1,591,713.60	1,000.00	0.06%
日常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339,119.00	2,915.00	0.86%
人大代表街道工委专项经费	302,000.00	7,804.00	2.58%
街道级、社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和设施运营经费	565,000.00	31,683.36	5.61%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经费	150,000.00	14,526.00	9.68%
(穗财建【2019】228号)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899,000.00	102,504.90	11.40%
扶贫工作经费	200,000.00	28,617.00	14.31%
穗财建[2016]769号2017年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市本级补助资金	200,000.00	35,086.00	17.54%
穗财建[2018]406号2019年建立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经费	386,727.00	71,207.28	18.41%
街道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经费	100,000.00	20,175.00	20.18%
穗财保[2019]149号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1,165.00	244.00	20.94%
天河国际教育园区土地收储项目	880,000.00	203,411.20	23.11%
文化站专项经费	400,000.00	114,749.72	28.69%
(2018年二次分配结转项目)天河区公安分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建设经费	106,972.00	31,726.82	29.66%
2019年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经费	313,130.00	223,559.00	71.39%
人大会议经费	13,652.00	9,828.00	71.99%
公务运行保障(非政府采购)	16,779.00	12,395.00	73.87%
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	4,430,000.00	3,279,894.29	74.04%
环卫保洁专项经费	26,620,000.00	21,351,831.09	80.21%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300,000.00	1,248,691.26	96.05%
[2019]87号2019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管理机构经费补助 [2019]217号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中学凤凰校区扩建用地储备项目	222,579.00	222,579.00	100.00%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	6,800.00	6,800.00	100.00%
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3,500.00	3,500.00	100.00%
区土发中心广州中学凤凰校区扩建用地储备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天河区协作办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天河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经费	174,744.00	174,744.00	100.00%
消毒站专职人员补贴	136,440.00	136,440.00	100.00%

（三）业务实施过程有待进一步改进。

一是服务合同未完全与绩效挂钩。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街道级、社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和设施运营经费聘请了第三方运营，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对该服务进行了事后评估，但未充分利用评估结论，并将费用支付与绩效挂钩。二是服务监管不够到位。街道级、社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和设施运营经费聘请了第三方运营，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估，但并未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管，且评估报告中提及的问题并未及时督促第三方整改。三是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遴选、竣工结算评审单位遴选和验收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小额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遴选主要采取比价方式，缺乏施工单位库，选择存在一定的随意性，30万以下的工程由街道自行选择单位进行竣工结算评审，由各工程负责科室自行选择，缺乏整体统筹管理，工程项目的验收主要是自行验收，未聘请第三方验收。

五、改进建议

（一）重视绩效预算，提高绩效业务管理水平。

一是贯彻全面预算管理理念。各职能科室要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财务科室为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各职能科室是绩效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年初预算申报中，

设置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三是注重绩效运行信息管理。工作中及时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整理归类，建立绩效运行信息台账。四是涉及满意度评价指标，建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和结束后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满意度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加快支出进度管理，确保有效履行部门职责。

一是加快推进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凤凰街道办财务部门要及时将支出进度慢的项目信息发送给各职能科室，各职能科室要加强对各项目支出进度慢的原因进行分析，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制定推进计划，确保项目按时高效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履行部门职责。二是加强对支出偏快的项目进行跟踪，如确有必要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的尽快履行相关程序，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避免出现因经费短缺而降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现象，确保部门履职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

一是服务合同中明确绩效考核标准，并将费用支付与绩效挂钩。二是加强对服务的过程监管。建议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聘请第三方对绩效服务进行过程监管，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三是建立小额工程项目单位遴选库，借鉴其他单位经验，由街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遴选 2-3 家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和竣工结算评审单位，负责对街道各工程的造价咨询和竣工结算评审，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进行鉴定和验收。

请凤凰街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抄送： 区审计局。

发： 本局预算科、街道科。